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08-2018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吸引力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175号二楼之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8271740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亨纪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4日期间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High Inj. Sodium Hyaluronate/Pre-filled（中文名称：透明质酸钠/预充式）”，该产品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规定，以上产品按假药论处。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零，货值金额为1080元。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4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为408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11日、2018年6月7日); 3、广州市吸引力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4、陈亨纪、[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陈亨纪的委托书; 5、[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缘之苑综合果蔬酵素粉”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REDACTED]的销售出库单复印件; 6、“娇蕊保生呵护原液”及“娇蕊呵护原液”的产品外包装照片, [REDACTED]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出库单(NO: 4457467) 复印件; 7、“High Inj. Sodium Hyaluronate/Pre-filled”的公证翻译资料; 8、《广州市吸引力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经营的“缘之苑综合果蔬酵素粉”等产品的相关情况》; 9、现场检查照片; 10、广州市吸引力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11、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妆扣[2018]08010801号), 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食扣[2018]080108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假药“High Inj. Sodium Hyaluronate/ Pre-filled (中文名称: 透明质酸钠/预充式)”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须经企业所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 6 盒 “High Inj. Sodium Hyaluronate/Pre-filled（中文名称：透明质酸钠/预充式）”；
- 2、并处货值金额 1080 元 3.5 倍的罚款 3780 元。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

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6月13日